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訂保理服務協議。據此，國能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以及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與保理有關的服務。保理服務協議將自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保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 理 服 務 協 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訂保理服務協議。據此，國能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以及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與保理有關的服務。保理服務協議將自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 約 方

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

主 要 條 款

根據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1. 對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
2. 對本集團提供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保理服務協議將自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保理服務協議雙方可就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另行簽署執行合同，任何該等執行合同均不會超出保理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若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導致本公司利益受損的，應賠償本公司全部損失。

定價政策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在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

年度上限及基準

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2億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國能保理公司過往未發生保理服務之交易。

該等上限乃經考慮：

1. 本集團近兩年應收賬款規模、資金周轉業務需求及預期發展情況。
2. 國能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可在年度內多次滾動開展。
3.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能力。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國能保理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旗下的金融服務平台，熟悉本集團的發展需求，可在保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向本集團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保理服務。簽訂保理服務協議有助於減輕本集團應收賬款回款壓力，加快資金周轉效率；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效率，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關連董事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控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如下內部控制措施：

1. 保理服務協議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2. 進行保理相關交易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獨立於本公司的國內主要保理公司獲取條款報價，並查詢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確保國能保理公司提供的條款嚴格符合保理服務協議中設定的定價政策，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3. 國能保理公司確保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管局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國能保理公司應派出有金融服務工作經驗和有責任心的業務人員從事服務工作，勤勉盡職，確保本集團相關業務順利開展。

4. 本集團定期審批資金計劃，審議本集團與國能保理公司於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及時掌握相關情況，合理統籌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的交易安排。
5.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嚴格把控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國能保理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相關融資費用)和保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關聯／關連交易上限。如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本集團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國能保理公司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6. 當國能保理公司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或發生計算機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國能保理公司應及時通知本集團，如有必要，本集團有權終止在國能保理公司的業務，並與國能保理公司協商處理後續事宜。
7.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雙方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國能保理公司應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服務的發生額、餘額等信息。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保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能保理公司的資料

國能保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以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能保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訂的《保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保理公司」	指	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